

附件四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115年度第十七屆暑期大專青年工讀-返鄉服務暨傳統文化體驗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延平鄉公所存查聯

姓名	村別	聯絡電話	
本人經由申請錄取延平鄉公所115年度第十七屆暑期大專青年工讀計畫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。 特此聲明。此致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			
申請生 簽名		日期	115年 月 日
文觀所 核章			

第二聯 申請者存查聯

姓名	村別	聯絡電話	
本人經由申請錄取延平鄉公所115年度第十七屆暑期大專青年工讀計畫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。 特此聲明。此致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			
申請生 簽名		日期	115年 月 日
文觀所 核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簽名後，依簡章規定向本所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2. 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延平鄉公所存查，第二聯交由申請生存查，始完成手續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申請生慎重考慮。